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明源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3年8月27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0月31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是以，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0月31日，聲請人主張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提示系爭本票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